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稻、玉米及棉花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品种审定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00号》，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定通过了677个稻品种、919个玉米品种、39个棉花品种及86个大豆品种，其中含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主培育或与他方共同培育的88个水稻新品种、50个玉米新品种和1个棉花新品种。本次水稻、玉米及棉花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品种支撑。

二、本次新品种通过审定对公司的影响

水稻新品种方面，公司自主选育的亲本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本次通过审定的品种中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育系和恢复系比例达到86%和74%，其中华玮338S、隆臻36S、珠S、振湘S、华捷912S、隆锋18A、晶沅42A等完全自主选育的不育系，以及华恢8612、华恢5438、钰占、泰丝、华恢7713、华恢8549、蒂占等完全自主选育的恢复系所配系列新品种在确保产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了病虫抗性、抗逆性、米质、粒型与食味。另一方面，公司首个优质抗稻飞虱超级杂交中稻品种玮两优7713通过国审，2021年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进行超级稻百亩片测产验收，玮两优7713平均亩产达1,083.6公斤，且没有发现稻飞虱危害；首个国审二等优质常规稻隆科早1号通过审定；高档优质杂交稻振两优钰占、隆晶优蒂占、悦两优8549、伍两优钰占将充实高档优质稻板块品种资源。公司在绿色抗病虫、高档优质序列品种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玉米新品种方面，公司强化主产区品种优势，满足不同玉米生态区的市场需求。审定区域方面，北方极早熟3个、北方早熟2个、东华北中早熟4个、东华北中熟9个、东华北中晚熟6个、西北春2个、黄淮海夏播11个、黄淮海夏播青贮玉米2个、黄淮海夏播籽粒机收1个、西南中低海拔9个、西南中高海拔6个、西南春1个、热带亚热带2个、北方（东华北）鲜食甜玉米1个，产品类型覆盖了90%以上全国玉米种植区域；联创607、巡天816品种耐旱耐涝、籽粒品质和丰产性方面表现优异；LPA608、腾昇970、隆平381等新品种具备早熟、耐密植、适宜机械化收获籽粒的优势。此外，在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和标准的指导下，公司市场主导玉米品种裕丰303等均已完成生物育种产业化的各项准备工作。本次新审定品种惠民207、华皖763、隆平938等已完成性状回交转育，公司玉米品种和转基因性状的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公司将坚持"造福、共赢、创新、进取"理念，不断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做好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工作，帮助广大种植户增产增收。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基因挖掘、亲本创制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以实现国家种源自主可控为目标、充分发挥"种业振兴行动"主力军的作用，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三、本次通过新品种审定品种明细

（一）水稻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审定编号
1	水稻	隆晶优4456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国审稻20210001
2	水稻	隆晶优1686	广汉泰利隆农作物研究所	国审稻20210010
3	水稻	隆晶优华宝	四川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011
4	水稻	隆两优5438	广汉泰利隆农作物研究所	国审稻20210012
5	水稻	隆锋优154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03
6	水稻	隆科早1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06
7	水稻	煜两优371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国审稻20210029
8	水稻	旌优1686	四川比特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审稻20210053
9	水稻	宜香优4945	四川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054
10	水稻	荃优5438	广汉泰利隆农作物研究所	国审稻20210055
11	水稻	隆两优1558	湖南神州星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061
12	水稻	和两优1177	广汉泰利隆农作物研究所	国审稻20210087
13	水稻	玮两优华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08
14	水稻	隆8优520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09
15	水稻	玮两优118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34
16	水稻	珍两优5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35
17	水稻	美香新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36
18	水稻	隆晶优81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37
19	水稻	绿银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38
20	水稻	玮两优隆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39
21	水稻	玮两优120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0
22	水稻	泓两优丝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1
23	水稻	臻两优泰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2
24	水稻	伍两优玛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3
25	水稻	悦两优86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4
26	水稻	隆8优5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5
27	水稻	麟两优华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6
28	水稻	D两优86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7
29	水稻	晶沅优蒂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48
30	水稻	晶两优8612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国审稻20210118
31	水稻	隆两优4118	安徽赛诺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123
32	水稻	韵两优丝占	广西恒晟种业有限公司、湖南民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130
33	水稻	隆两优578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审稻20210150
34	水稻	隆两优0078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审稻20210219
35	水稻	和两优5438	广汉泰利隆农作物研究所	国审稻20210235
36	水稻	深两优5438	广汉泰利隆农作物研究所	国审稻20210236
37	水稻	珂两优8612	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283
38	水稻	彦两优华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73
39	水稻	赞两优520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74
40	水稻	悦两优528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75
41	水稻	晶两优67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76
42	水稻	珂两优101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77
43	水稻	隆晶优170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078
44	水稻	玮两优7713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13
45	水稻	玮两优6018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14
46	水稻	昌两优馥香占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15
47	水稻	乾两优馥香占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16
48	水稻	珂两优华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34
49	水稻	臻两优568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35
50	水稻	珠两优56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36
51	水稻	民升优8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37
52	水稻	韵两优5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38
53	水稻	炫两优16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39
54	水稻	振两优泰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0
55	水稻	玮两优玛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1
56	水稻	臻两优钰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2
57	水稻	捷两优隆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3
58	水稻	悦两优俏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4
59	水稻	伍两优钰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5
60	水稻	悦两优854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6
61	水稻	晶两优蒂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7
62	水稻	珠两优57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48
63	水稻	隆香优晶占	湖南民升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301
64	水稻	粤禾优138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57
65	水稻	隆晶优1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60
66	水稻	隆晶优蒂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61
67	水稻	隆晶优31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62
68	水稻	隆优170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63
69	水稻	晖两优泰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89
70	水稻	泰优39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90
71	水稻	晖两优264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91
72	水稻	宁两优122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95
73	水稻	亮两优3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96
74	水稻	隆晶优536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199
75	水稻	振两优钰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00
76	水稻	莉丰优159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01
77	水稻	隆晶优825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02
78	水稻	玉两优205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03
79	水稻	振两优037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04
80	水稻	隆两优1307	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359
81	水稻	隆两优1318	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361
82	水稻	乾两优香68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0369
83	水稻	振两优华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11
84	水稻	悦两优423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12
85	水稻	韵两优617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13
86	水稻	民升优234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14
87	水稻	宁粳14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24
88	水稻	宁粳15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16225

（二）玉米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审定编号
1	玉米	惠民302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0678
2	玉米	联创607	黑龙江省久龙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0011
3	玉米	隆平381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0060
4	玉米	圣甜白珠	广州隆平高科特种玉米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0109
5	玉米	粒粒金105	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城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审玉20210162
6	玉米	中科玉602	黑龙江省久龙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0170
7	玉米	惠民207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0290
8	玉米	惠民191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0441
9	玉米	泰隆25	广汉泰利隆农作物研究所	国审玉20210619
10	玉米	隆平76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07
11	玉米	华皖763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10
12	玉米	隆平93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11
13	玉米	巡天816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38
14	玉米	HC532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52
15	玉米	协科507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53
16	玉米	华皖279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67
17	玉米	华皖611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68
18	玉米	粒粒金510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76
19	玉米	联创307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77
20	玉米	隆平207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78
21	玉米	隆平551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79
22	玉米	隆祺608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80
23	玉米	腾昇970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082
24	玉米	华皖612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06
25	玉米	嘉禧100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07
26	玉米	联创869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11
27	玉米	隆平92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12
28	玉米	中科玉516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22
29	玉米	LPA607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28
30	玉米	LPA60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29
31	玉米	LPA673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30
32	玉米	LPA80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31
33	玉米	萃玉610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32
34	玉米	昊创706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48
35	玉米	科祺507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61
36	玉米	伟科931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69
37	玉米	粒粒金503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184
38	玉米	粒粒金701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00
39	玉米	隆黄1901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01
40	玉米	隆黄1903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02
41	玉米	隆特177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03
42	玉米	中科玉612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07
43	玉米	中科玉613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08
44	玉米	隆黄1902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15
45	玉米	隆特166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16
46	玉米	中科玉616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20
47	玉米	隆黄191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24
48	玉米	隆黄1923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25
49	玉米	中科玉513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33
50	玉米	智研533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16234

（三）棉花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审定编号
1	棉花	华惠20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棉20210030

根据此次审定品种统计，其中隆晶优4456等20个自主选育的水稻品种实现跨多区域国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当年审定区域（组别）	历次国审情况
1	隆晶优4456	国审稻20210001	华南早籼组	国审稻20206118：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96016：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2	隆两优5438	国审稻20210012	华南早籼组	国审稻20206057：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96050：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3	荃优5438	国审稻20210055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0198：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4	隆两优1558	国审稻20210061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0219：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5	和两优1177	国审稻20210087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96055：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6	珍两优526	国审稻20216035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6235：华南感光晚籼组
7	隆晶优8129	国审稻20216037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86003：华南早籼组、华南感光晚籼组、长江中下游晚籼中迟熟组
8	绿银占	国审稻20216038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6125：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9	玮两优1206	国审稻20216040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6239：华南感光晚籼组
10	悦两优8612	国审稻20216044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6135：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11	D两优8612	国审稻20216047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96065：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12	晶两优8612	国审稻20210118	武陵山区中籼组	国审稻20206055：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96051：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86141：华南感光晚籼组
13	韵两优丝占	国审稻20210130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6052：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华南感光晚籼组
14	隆晶优1706	国审稻20216078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86014：长江中下游晚籼中迟熟组、华南感光晚籼组
15	昌两优馥香占	国审稻20216115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0263：华南感光晚籼组
16	隆香优晶占	国审稻20210301	长江中下游麦茬籼稻组	国审稻20200028：长江中下游晚籼早熟组
17	隆晶优1号	国审稻20216160	长江中下游麦茬籼稻组	国审稻20206245：华南感光晚籼组
18	隆晶优蒂占	国审稻20216161	长江中下游麦茬籼稻组	国审稻20206209：长江中下游晚籼中迟熟组
19	隆两优1307	国审稻20210359	华南感光晚籼组	国审稻20176067：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20	隆两优1318	国审稻20210361	华南感光晚籼组	国审稻20180035：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址https://www.nmpa.gov.cn）获悉，国家药监局批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脯氨酸恒格列净片、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脯氨酸恒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拟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2、药品名称：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拟获批适应症：本品联合氟维司群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经内分泌治疗后进展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1、脯氨酸恒格列净片的其他情况

脯氨酸恒格列净是一种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SGLT2，减少肾小管滤过的葡萄糖的重吸收，从而增加尿糖排泄。经查询，全球范围内的SGLT2抑制剂上市产品包括阿斯利康的达格列净、强生的卡格列净、勃林格殷格翰的恩格列净、默沙东的埃格列净、赛诺菲的索格列净，安斯泰来制药的伊格列净、中外制药的托格列净和大正制药的鲁格列净。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SGLT2抑制剂相关产品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76.81亿美元。截至目前，脯氨酸恒格列净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7,353万元。

2、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的其他情况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本次拟获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于2021年4月被国家药监局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是恒瑞医药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一种口服、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CDK4/6抑制剂。全球首个上市的CDK4/6抑制剂为辉瑞公司研发的Palbociclib（商品名Ibrance），于2015年2月通过加快审评途径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于与来曲唑联合作为初始内分泌疗法治疗HR+/HER2-的晚期乳腺癌，并于2016年2月获批新适应症联用氟维司群治疗HR+/HER2-内分泌治疗后进展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目前Palbociclib已在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2018年7月Palbociclib在中国获批（商品名爱博新），用于联用芳香化酶抑制剂作为初始内分泌疗法治疗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其他已被FDA批准上市的CDK4/6抑制剂有诺华研发的Ribociclib（商品名Kisqali），礼来研发的Abemaciclib（商品名Verzenio）和G1 Therapeutics研发的Trilaciclib（商品名Cosela）。目前，国内已有辉瑞公司的Palbociclib及礼来公司的Abemaciclib获批。

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同类产品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69.92亿美元。截至目前，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6,359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待取得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2021年3月30日发行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1南山EB"，债券代码"137120"，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规模为100,000.00万元，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28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南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南山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截至2021年12月30日，南山集团可交换债累计换股250,26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换股价格为3.82元/股，"21南山EB"债券余额4,399.99万元。

进入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前，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34,85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其中，南山集团-国信证券-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7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2,581,0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即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5,89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

本次换股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65,6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有关换股仍在进行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四）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财政部2020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 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2-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第六次会议期间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关联董事 Erik Fyrwald先生、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应回避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出具承诺函，将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其间接持有的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化"）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为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及时履行化工集团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化工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安徽石化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为明确公司与农化公司关于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事项的权利义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农化公司签署《关于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 Erik Fyrwald先生、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2-2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就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化工集团应在承诺的期限内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化"）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化工集团此前已解决下述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承诺履行事项"）。就安徽石化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及时履行化工集团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化工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安徽石化独资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安徽石化委托公司经营管理。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及农化公司签署的协议，安道麦于托管期间内受托行使农化公司对安徽石化所享有的管理权，并向农化公司收取托管费作为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以下简称"交易"）。

公司是农化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农化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五名董事中，关联董事 Erik Fyrwald先生及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1992年1月21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21,159,860.91元
5.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8. 经营范围：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指标：

农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31 日
资产总额	537,508	509,384
负债总额	356,997	331,703
所有者权益	180,511	177,681
	2021年1月至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39,504	154,406
利润总额	5,624	3,392

10.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项的规定，农化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1. 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农化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8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412,700元
5. 法定代表人：黄照明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48671294
7.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3086号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化产品、化学矿山产品、硫磷制品、化学肥料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五金工具销售；化工科研、开发、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农药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9. 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农化公司	100%

10. 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石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31 日
资产总额	524	537
负债总额	121	182
所有者权益	403	355
	2021年1月至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215	342
利润总额	57	120

11. 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徽石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结合安徽石化经营管理现况及财务状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乙方：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 托管主体：农化公司为委托方，安道麦为受托方，标的公司为安徽石化。

2. 托管模式：

(1). 安道麦在托管期间内受托行使农化公司所享有的对安徽石化的管理权；安道麦有权对安徽石化作出指导和指示，并向农化公司收取托管费作为提供该等管理服务的对价。

(2). 安徽石化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其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安徽石化自行享有或承担。托管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安徽石化的全部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仍仅由农化公司享有或承担。

(3). 托管服务内容：托管期间内，农化公司委托安道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

3. 托管费及费用支付

(1). 托管期间内，农化公司应以人民币向安道麦支付托管费，托管费金额的计算方式为等值于伍拾万（500,000）美元的人民币/年。实际发生的托管费金额应当按照实际托管的天数及前述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计算。

(2). 上述托管费应按季度结算，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由农化公司向公司支付。公司或其代表产生的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由安徽石化每季度进行报销，农化公司应促使安徽石化为安道麦报销（或以其他方式补偿）该等成本或费用。

4. 效力：协议应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之日生效：（1）协议签署；和（2）安道麦完成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审批流程。

5. 终止：除非发生以下任何情况而使协议提前终止外，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为二十四（24）个月：（i）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ii）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公司有权在至少提前90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农化公司就安徽石化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利于解决安徽石化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经营优势。

七、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及贷款：截至本公告日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32,486,556.74元、美元存款余额为24,068,474.46元，已经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3,698万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额为人民币 353,910 万元；

3. 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Syngenta Group (NL) B.V.同意给予公司全资子公司Adama Fahrenheit B.V.总额为 1 亿美元的承诺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农化公司签署关于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Erik Fyrwald先生及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已回避表决。

3. 公司与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包括价格在内的交易安排公允，有利于解决公司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先认可；
3.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于2022年1月1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提高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220,460.832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注册地址：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与牧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直接向牧原股份采购生猪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21亿元、3.80亿元、2.90亿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或当期生猪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0.07%、1.31%、1.40%。

牧原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1、坚持市场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坚持平等原则。双方平等协商，公平合作，共同发展。

3、坚持自愿原则。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广泛领域。

4、坚持互利原则。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 合作内容

1、生猪点对点直供

甲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天24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双方约定供应量、价格、运输方式等，实现点对点直供。

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优先供应甲方，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品质，猪只体重在80—140kg/头，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

2、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发挥双汇生猪屠宰、牧原生猪养殖优势，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

3、深化双方合作

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

当生猪价格低迷时，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

当市场价格高涨时，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的《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事项：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于2005年6月15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以下简称"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被告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柏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获得胜诉，且本案不涉及经济赔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8595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粤0391民初8595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公司2005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的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锦林（香港籍）

被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及理由：

1992年7月，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被告的前身）在深圳设立，华威贸易行为该公司股东。

1998年12月，被告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后更名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制作的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179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称，原告于2005年6月16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在该所参加见证，书面签字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名下的被告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办理《股权转让见证书》，被告向联交所提交有签署于2005年6月15日且签有"陈锦林"字样的华威贸易行《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涉案《股东会决议》。

2005年6月21日，被告以包括《股权转让见证书》在内的系列虚假文件骗取了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5年6月23日，被告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系列文件，将华威贸易行名下被告的100%股权过户给鸿柏公司，系列文件包括涉案新星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董事会决议》之二。

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存的四份文件及联交所留存的三份文件均标明签署于2005年6月15日，且都有"陈锦林"字样签名。原告认为上述"陈锦林"字样全部不是自己本人签名，其并未参加上述会议亦从未参加见证。原告至今从未以任何方式做出过同意将华威贸易行名下被告股权出售给鸿柏公司的意思表示，亦从未收到过股权转让款。

经深圳边检部门提供的出入境记录，2005年6月期间，原告没有入境记录，根本不在大陆，因而既不可能参加2005年6月15日新星公司会议室的会议，也不可能参加2005年6月16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见证。

事实上，原告对股权遭非法侵占一事长期不知情，后在全面调查了解案情后发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3、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8595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陈锦林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获得胜诉，因本案不涉及经济赔偿事项，涉及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因此，本次诉讼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8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6%，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84,472,831.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8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用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06,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0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通知，昆仑信托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本次减持后，昆仑信托持有贵司的股份总数为479,185,437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0.35%，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5月21日	-1,460,000	-0.03%
雅戈尔注销部分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	-	0.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9月20日	-18,020,257	-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1,421,097	-0.46%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	-18,181,818	-0.39%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31,625,184	-0.68%
合计		90,708,356	-1.0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